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45
Case ID	CN-090026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alter-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4-07-2009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瓦尔特公司 (WALTER AG)
<b>Respondent</b>	walter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WALTER AG（瓦尔特公司），地址在德国蒂宾根市德仁丁哥街53号（DERENDINGER STR.53,D-720725 TUBINGEN GERMANY）。

被投诉人是walter，地址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alter-c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4月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9年4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4月8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9年5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5月19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2009年6月8日之前）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09年6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确认担任本案专家，并保证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6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的2009年6月16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30日之前（含30日）作出裁决。

2009年6月25日，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交证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相关证据。2009年6月29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材料。2009年6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送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并要求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如有任何其他补充意见或补充证据，应于2009年7月6日之前提交。

鉴于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材料，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9年7月10日。

经注册服务机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但由于投诉人用中文提交投诉人，被投诉人亦在国内，专家组决定使用中文进行本案程序。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瓦尔特公司（WALTER AG），地址在德国蒂宾根市德仁丁哥街53号（DERENDINGER STR.53,D-720725 TUBINGEN GERMANY）。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walter，地址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被投诉人于2007年5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alter-cn.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拥有商标权。

投诉人创建于1919年，总部在德国南部的图宾根市，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在全球范围拥有17家子公司。投诉人主要有两大类产品，一类是硬质合金可转位刀具，包括车、铣、钻、扩、镗各类刀具及刀具附具；另一类是瓦尔特五轴联动数控工具磨床。

投诉人于1926年开始研制硬质合金金属切削刀具，创始人WALTER先生在这一领域内拥有200多项专利技术，并且投诉人至今一直在这一领域不断地严格要求自身，力求发展，形成了今天的全系列刀具产品。其可转位式刀具被广泛运用于汽车、飞机等制造业以及各类的机械加工工业。投诉人是世界上著名的硬质合金刀具生产公司之一。

投诉人以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名义在中国展开了精诚合作。公司现有销售人员七十多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25个城市。刀具范围更加广泛，适用更多的加工领域。

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是投诉人在中国建立的唯一子公司，主要在中国生产和经营瓦尔特各类刀具以及经营瓦尔特五轴联动数控工具磨床，在业内颇具名气。2006年荣获“推动中国金属加工业10年中20项重大技术发展的杰出贡献企业”称号。

2008年9月6日，投诉人全球首席执行官、总裁彼得·维特契克（Peter Witteczek）先生专程来到位于无锡的中国公司，与瓦尔特大中华区总裁保罗·蒙哥马利（Paul Montgomery）先生共同宣布了其“1B10”战略：到2010年成为一个10亿欧元的公司。与此同时，瓦尔特无锡新工厂、日本新工厂都在投资建设中，一系列的市场行为昭示着投诉人期望续任行业领导公司的雄心。

投诉人十分重视对企业品牌的保护，投诉人将其“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商标在各国均进行注册并获得了保护，投诉人并且注册了域名“walter-ag.com”，通过互联网对其品牌和产品进行宣传。此外，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显著部分“WALTER”，在我国同样受到保护。

① 投诉人于1993年7月20号即通过马德里在中国成功注册了第605421号“WALTER W和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床、特别是工具磨床、工具制造用机器和金属件加工用机器”等。在2007年6月22日，投诉人再次通过马德里注册系统，在中国成功注册了第933172号“WALTER MULTI COLOR”商标在7类“可转换角度的切割刀片”等商品之上。

此外，投诉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刀具公司，其业务遍布全球，投诉人在世界上的其他主要国家均对“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商标进行注册并获得了保护，“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商标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品牌，在世界主要国家都获得了相应的商标保护。

投诉人国际注册第605421号“WALTER W和图形”商标以及国际注册第933172号“WALTER MULTI COLOR”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从进入中国市场之初，投诉人始终坚持使用其上述商标标识其产品。在2007年国际机床展览会的相关户外宣传中，“WALTER W和图形”商标作为投诉人的主打商标，被广泛使用在户外宣传广告的最醒目的位置之上。

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南京、长春、湖南，投诉人使用“WALTER W和图形”商标所标识的产品的户外广告更是随处可见。

② 投诉人早在1997年2月20日即注册并使用“walter-ag.com”域名，www.walter-ag.com作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一直沿用至今，该网站不仅是投诉人发布信息、宣传其产品以及品牌的平台，也是相关公众了解投诉人及其品牌、与投诉人进行联络的重要纽带。

③ 投诉人所在德国作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显著部分“WALTER”，依照巴黎公约第八条之规定，无论注册与否，均在其他成员国受到保护。“WALTER”在我国理应受到保护。

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品牌产品同样也是屡获殊荣。在2005年，被VOGEL 弗戈工业媒体品牌研究评选为“受欢迎的刀具品牌”。在2006年，被国际金融加工网评为“用户使用刀具夹具、熟悉刀具夹具十大品牌”。2008年投诉人“WALTER”品牌产品获得“2008 AI 卓越产品奖”。由此可见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品牌所受欢迎的程度。

(2) 投诉的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上述民事权益几乎完全相同，且适用于相同的产品领域，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

① 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上述民事权益几乎完全相同

如上已述，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商标在中国已经在第7类“机床、可转换角度的切割刀片”等商品获得注册。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商标的注册日期比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要早出10多年。

在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商标中，文字“WALTER”占据最中心的位置，字体较大，占据商标整体的二分之一强，文字“WALTER”无疑是此商标的最显著部分。同样，在投诉人“WALTER MULTI COLOR”商标中，“MULTI COLOR”的含义为“多种颜色”，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显著性并非很强，恰恰是与显著性极强的“WALTER”组合使用，增强了商标整体的显著性，同时也使得“WALTER”的显著性得到进一步彰显。

在被投诉域名“walter-cn”中，众所周知“cn”是被用来指代国家“中国”的，使用在域名中，仅仅会使消费者认为是域名所有者的主要市场在中国。被投诉域名的显著部分无疑是“WALTER”。这与投诉人上述两商标的显著部分是完全相同的。

此外，被投诉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已经使用的域名的显著部分也完全相同。不仅如此，被投诉域名的结构与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的结构也完全相同。投诉人域名“walter-ag.com”是采用单词“walter”开始，中间加入横线，之后加入国别“ag”（德国）的结构形式。被投诉域名的结构与此完全相同，开始采用完全相同的单词，中间也加入横线，仅仅是之后的国别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改为中国。但投诉人认为正是这种完全雷同的构成方式更容易在消费者之间造成混淆，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域名是投诉人专用于中国的一个域名。而无疑，这种混淆会对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很大的危害。

此外，被投诉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也是完全相同的。这一点非常明显，投诉人在此不再赘述。

② 被投诉人将被投诉域名同样用于刀具业，混淆不可避免

投诉书所附附件8为被投诉域名所指代的网站（此内容已经经过公证）。从网站内容中可以清晰的看到，被投诉人同样也生产刀具、机床等工具。这与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一样，不具有任何区别。

基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域名以及企业名称的相同性/混淆近似性以及被投诉域名指代网站产品内容与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内容的一致性，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域名的使用必将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 （3）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walter”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并不存在任何的业务联系。在中国，投诉人也从未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被投诉人使用或将其品牌下的产品交由被投诉人代理。通过在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数据库进行查询，投诉人并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在任何类别注册或申请“walter”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4）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在明知投诉人与其“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品牌的在先知名度，且自己不对“WALTER”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被投诉域名，其恶意显而易见。

“WALTER W和图形”以及“WALTER MULTI COLOR”商标用在“刀具、机床”等商品上，具有很强的显著性。且如上所述，投诉人以及其上述商标在业内享有盛誉，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处于一个领域，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以及其上述商标在业内的盛誉非常清楚。而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却注册与投诉人上述商标极为近似的域名，显然无法解释为巧合，而是有预谋的恶意。

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商标背景图形为一长方形，在背景图形中，有排列均匀的条纹，在图形的左上角为大写的英文字母“W”，在整个图形的下方为大写英文“WALTER”。审视被投诉人网站，可以看到被投诉人在刻意的模仿投诉人“WALTER W和图形”商标。被投诉人同样以长方形为背景图形，同样在背景图形中加入排列均匀的条纹图案，同样在整个商标的左上角标有文字，同样在商标整体的下方标有大写文字。被投诉人也许会辩称，其为第3915582号商标的权利人。但投诉人在此希望专家组注意，被投诉人此商标中英文部分与中文部分并排排列在一行，中间有符号隔开。按照《商标法》规定，商标权利人在使用商标时，应该按照商标被核准注册的样子进行使用，任何更改均是不予允许的。然而，被投诉人为了混淆视听，完完全全采用与投诉人商标一样的构图，就连商标的背景图形的颜色，也与投诉人所采用的颜色完全一致，没有丝毫的差别。可见，被投诉人恶意显而易见。

此外，被投诉人地处江苏常州，与投诉人在中国所建立的子公司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同属于江苏省。处于同一省份的被投诉人，同样与投诉人处于相同行业，如果被投诉人辩称对投诉人或是其子公司一无所知，不具有恶意，恐怕难以自圆其说。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walter-cn.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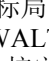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档案证明，投诉人于1993年7月20日及2007年6月22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就“W WALTER及图”（）及“WALTER MULTICOLOR”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分别为G605421和G933172，核定使用的商品分别为第7类的“机床；特别是工具磨床；包括磨刀用机器和工具的再磨锋用机器；机床用工具”和“可转换角度的切割刀片（机床刀具的组件），尤其是经过涂层的可转换角度的切割刀片”等商品。其中，第G605421号商标的有效期为1993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20日，第G933172号商标的有效期为200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2日。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7年5月16日），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对“WALTER”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由“walter”与“cn”构成，中间有一横杠将其隔开。一般而言，“cn”表示指向中国的域名，用于域名中起不到识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walter”，其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W WALTER及图”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同时，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投诉人及其产品的广告宣传材料也证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而“walter”与“cn”的组合更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专门面向中国的域名，从而导致混淆的产生。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ALTER”商标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标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WALTER”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其就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虽然以“walter”的名义注册争议域名，但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对“walter”及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现有的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按照《规则》规定的缺席审理规则处理，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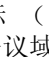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广告宣传材料及媒体报道表明，通过使用和宣传，投诉人及其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而且，投诉人早于1995年即在江苏无锡设立了独资子公司“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同样位于江苏省内，且与投诉人处于相同行业（生产及销售切割工具、刀具等），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据此，专家组有合理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绝非出于巧合，而是故意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有意识地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投诉人提供证据表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了“WAERTE瓦尔特”商标（），但令人费解的是，被投诉人并未将其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而是将投诉人商标的显著部分注册为争议域名。与此同时，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显示，被投诉人将其商标设计成标识用于争议域名网站上。专家组注意到，该标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设计上极为近似。对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一方面将投诉人商标的显著部分注册为争议域名，另一方面又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近似的设计作为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标识绝非出于巧合，而是一种刻意摹仿，意在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及误认，将其网站误认为投诉人的网站进行访问，或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以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政策》第4.(b)(iv)所

规定的恶意。

总之，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 Status

www.walter-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walter-cn.com”转移给投诉人瓦尔特公司（WALTER AG）。

[Back](#)[Print](#)